

101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1	101/03/29	08:34:07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 圈購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u>詳細內容</u>
2	101/09/26	17:56:3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u>詳細內容</u>
3	101/10/29	19:21:5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 事宜	<u>詳細內容</u>
4	101/11/09	20:30:47	本公司擬調整 101 年現金增資案募集時程	<u>詳細內容</u>

發言日期	101/03/29		發言時間	08：34：07	
發言人	林欽森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3/28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3/28</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不超過 120,000,000 股</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p> <p>5. 發行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而定</p> <p>6. 發行價格:</p> <p>(1) 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p> <p>(2) 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p> <p>8. 公開銷售股數:</p> <p>(1) 公開申購配售:發行新股總數之 10%。</p> <p>(2) 詢價圈購:除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p> <p>(1) 公開申購配售:發行新股總數之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p>					

發言日期	101/03/29		發言時間	08：34：07	
發言人	林欽焱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3/28	
	<p>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p> <p>(2) 詢價圈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及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本次增資主要以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目的。</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額度、發行股數、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發言日期	101/09/26		發言時間	17:56:30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9/26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9/26</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普通股 7,500 萬股</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p> <p>5. 發行總金額:暫定為 1,350,000,000 元</p> <p>6. 發行價格:</p> <p>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與主辦承銷商依發行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並提董事會討論。</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125 萬股。</p> <p>8. 公開銷售股數: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750 萬股。</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75%,計 5,625 萬股。</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強化資本結構。</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額度、發行股數、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發言日期	101/10/29		發言時間	19:21:5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1/10/29	
	<p>1. 董事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101/10/29</p> <p>2. 發行股數:普通股 7,500 萬股</p> <p>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p> <p>4. 發行總金額:暫定為 1,350,000,000 元</p> <p>5. 發行價格: 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350,000 千元,實際發行價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訂定,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並提董事會討論。</p> <p>6. 員工認股股數: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125 萬股。</p> <p>7. 原股東認購比率:發行總股數之 75%,計 5,625 萬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即每千股得認購 61.47936 股。</p> <p>8. 公開銷售方式及股數: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750 萬股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若公股股東放棄認購,放棄認購部份併入公開承銷辦理,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p> <p>9.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不含公股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p> <p>10.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p> <p>11.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強化資本結構。</p> <p>12. 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101/12/01</p> <p>13. 最後過戶日:101/11/26</p> <p>14.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1/11/27</p>				

發言日期	101/10/29		發言時間	19:21:5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1/10/29	
	<p>15.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1/12/01</p> <p>16. 股款繳納期間:101/12/05~101/12/11</p> <p>17.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訂約日期: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訂立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後二日內，另行公告相關事宜。</p> <p>18. 委託代收存款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p> <p>19. 委託存儲款項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p> <p>20.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7,500 萬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6796 號函同意在案。</p> <p>(2) 增資基準日：101/12/14，若有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p> <p>(3) 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自 10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 日止停止受理轉換。</p> <p>(4)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發言日期	101/11/09		發言時間	20:30:47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調整 101 年現金增資案募集時程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1/11/09	
	<p>1. 事實發生日:101/11/09</p> <p>2. 原公告申報日期:101/10/29</p> <p>3.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p> <p>(1)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101/12/01</p> <p>(2)最後過戶日:101/11/26</p> <p>(3)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1/11/27</p> <p>(4)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1/12/01</p> <p>(5)股款繳納期間:101/12/05~101/12/11</p> <p>(6)增資基準日:101/12/14</p> <p>(7)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自 10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 日止停止受理轉換。</p> <p>4.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p> <p>本公司 10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基準日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會中同時決議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若有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環境改變，不利募集資金，擬調整本案募集之時程，將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確定時程將待董事會決議後另行公告。</p> <p>5.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並無重大影響。</p> <p>6.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現增案尚未開始繳款，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p>				